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

目 錄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主席致詞	2
三、各次會議紀要	3
四、議決案	6
五、附錄	
1、代表席次表	20
2、代表出缺席統計表	21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00-----	12:00	1:00-----	5:00
9	21	四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會典禮 三、預備會議 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一讀會			
9	22	五	2		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二讀會			
9	23	六	3		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三讀會 五、討論鄉長提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主席致詞

鄉長、鍾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代表、王秘書、組員，
大家好！

今天是112年9月21日(星期四)我們召開本會第22屆第3次
臨時會，會議開始。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何秋香、鍾正隆
陳美玲、王詩樊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羅美容、財政課長
吳禹潼、建設課長李仁君、農業課長陳振元、社會課長
邱福星、主計主任覃友聖、人事主任許淑玲、清潔隊隊長
彭日明、幼兒園代理園長曾苡縈、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
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謝秀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議：

一、辦理事項：辦理代表報到手續。

二、舉行開幕式：(行禮如儀)。

三、決定事項：

1. 決定代表席次。

2. 決定議事日程表。

四、審議事項：

議程：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12時03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何秋香、鍾正隆
陳美玲、王詩樊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羅美容、財政課長
吳禹潼、建設課長李仁君、農業課長陳振元、社會課長
邱福星、主計主任覃友聖、人事主任許淑玲、清潔隊隊長
彭日明、幼兒園代理園長曾苡縈、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謝秀梅

秘書報告：

- 一、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主席宣告開議：

一、審議事項：

1. 議程：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二讀會
2. 議程：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三讀會

散會：上午12時01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何秋香、鍾正隆
陳美玲、王詩樊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羅美容、財政課長
吳禹潼、建設課長李仁君、農業課長陳振元、社會課長
邱福星、主計主任覃友聖、人事主任許淑玲、清潔隊隊長
彭日明、幼兒園代理園長曾苡縈、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
本會秘書王子鈺

秘書報告：

- 一、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主席宣告開議：

- 二、討論事項：
議程：五、討論鄉長提案
- 三、動議事項：
議程：六、臨時動議 無

閉會：上午12時02分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 號：甲字第1號

類 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本所擬委請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鄉公庫代理銀行處理公務事務，代理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為期四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 二、依公庫法第3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
- 三、依公庫法第3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合適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 四、本所依公庫法第3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兩次公庫代理銀行遴選，均無銀行參加遴選，爰以112年6月29日峨眉鄉財字第1123300069號函請新竹縣政府協調由縣庫代理銀行代理本所鄉庫。新竹縣政府復以112年7月21日府財務字第1120369230號函復本所，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以112年7月18日竹北庫字第11200027911號函同意代理峨眉鄉庫，並循往例轉委託峨眉鄉農會代辦。

五、依公庫法第4條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

六、本所現簽訂之公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代理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 號：甲字第2號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112年7月19日公共設施災害（C2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復建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8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236355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補助「112年7月19日公共設施災害（C2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復建工程」100萬7,400元，辦理「峨眉鄉湖光村赤柯山農路旁村鄰聯絡道崩塌復建工程、峨眉鄉石井村石井農路旁村鄰聯絡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3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峨眉鄉中盛村7鄰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8日府工土字第11236361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補助40萬7,000元，辦理「峨眉鄉中盛村7鄰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4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新竹縣峨眉鄉公所112年8月5日豪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C1類-編號道路）」，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8月30日府工養字第11236364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新竹縣峨眉鄉公所112年8月5日豪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C1類-編號道路）23萬9,837元，辦理「峨眉鄉竹41線（8K+200、6K+100、5K+300、2K+500、0K+500）、竹43線（12K+100、9K+500）、竹81線（7K+000、7K+400、6K+500、6K+300、5K+900、4K+800、2K+800、2K+800、1K+000、0K+800、0K+800）等18處道路邊坡坍方緊急清理清除搶修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 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5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112年8月5日豪雨災害搶修工程（C2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工土字第11203726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補助「112年8月5日豪雨災害搶修工程（C2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12萬7,909元，辦理「新竹縣峨眉鄉112年8月5日豪雨災害搶修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6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駁坎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7月27日府工土字第11236352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補助50萬元，辦理「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駁坎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7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112年峨眉鄉峨眉村、富興村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5日府工土字第11203779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985萬3,000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807萬9,000元及本所配合款177萬4,000元，辦理「112年峨眉鄉峨眉村、富興村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8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112年峨眉鄉石井村鄰聚落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5日府工土字第11203779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189萬4,000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75萬3,000元及本所配合款214萬1,000元，辦理「112年峨眉鄉石井村鄰聚落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3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乙字第1號

類別：法規類

提案人：主席溫修汝

附署人：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任雀

案由：「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8月4日府民行字第1120366669號函辦理。
- 二、本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三、本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 四、本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于112年9月23日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經新竹縣政府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民行字第一三五三〇六號函核定，並經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八八年十二月四日峨鄉民字第七六九四號令公布施行，經考試院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考台銓法四字第一八四〇二六八號函備查在案，經歷四次修正。茲為內政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新竹縣政府以一一〇年八月六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三七一二一六號函及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一一二〇三四八四四二號函轉知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自治法規，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二、有關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由全體代表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應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及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十四 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章 鄉民代表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p>	<p>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刪除代表去職時，應函報縣政府。</p>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p>

		<p>人代理之，修正為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及第二項修正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p>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主	席	溫	修 汝
副	主 席	彭	添 增
3		莊	少 雀
5		何	秋 香
6		鍾	正 隆
7		陳	美 玲
8		王	詩 樊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代表出缺席統計表

席 次	日 期	9/21	9/22	9/23	出 席	缺 席
	會 次 姓 名	1	2	3		
主 席	溫 修 汝	○	○	○	3	0
副主席	彭 添 增	○	○	○	3	0
3	莊 少 雀	○	○	○	3	0
5	何 秋 香	○	○	○	3	0
6	鍾 正 隆	○	○	○	3	0
7	陳 美 玲	○	○	○	3	0
8	王 詩 樊	○	○	○	3	0
出	席	7	7	7	21	
缺	席	0	0	0		0
附	註	○：指出席 X：指缺席				